

□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 等內容而引致 任何損 □ 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 □ 冊成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消息

三門峽市陝州 □ 產業集聚 □ 供水 BOT 項目

董 欣然宣佈，於 零 六年八月 十日，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 區管理 □ 員 與康達集團經過競爭性磋商後 □ 立特 □ 經營協 ，據此，康達集團將負責目標項目 □ □、融資、建 □、運營及維 ，並有權於特 □ 經營期在特 □ 經營範圍內收取供水費。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知 本公司股 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 最新業務發展。

特許經營 □ 議

日期：

零 六年八月 十日

訂約方：

(1)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 區管理 □ 員 ；及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康達集團將負責目標項目設計、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並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在特許經營範圍內收取供水費。陝州區產業集區內若干項目已由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區管理員完成。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康達集團有權在目標項目特許經營期內無償使用等項目，並承擔其維護責任。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區管理員將就目標項目運營向康達集團授出特許經營權，自商業運日為期30年，惟商業運日與目標項目第一期商業運日間隔期等於或不超過10年。倘期間超過10年，目標項目第一期及第一期特許經營期則為自其各自商業運日為期30年。於30年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康達集團向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區管理員或其指定機構無償移交目標項目。

於成立項目公司後，項目公司將取康達集團作為特許經營協議履約方，並承擔康達集團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一切權利及義務。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

目標項目詳情：

房名稱	位置	項目模式	設計每日處理量 (噸)	特許經營期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區供水廠	中國河南省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區	BOT	100,000 (第一期為30,000)	30年 ⁽¹⁾

附註1：

有關三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聚區管理委員會的資料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聚區管理委員會為隸屬於陝州區人民政府、國營單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聚區管理委員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一方。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原因裨益

董事信，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與本公司策略貫徹一致，即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在城市及當地市場參與者瞭解及本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斷在同城市及其周邊城市爭取更多BOT項目。目標項目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供水力及擴大其資產基礎，並鞏固本集團在業內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擬進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字彙具有涵義：

「董事」指董事

「BOT」指建設、運營及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所有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辦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融資、建設、建設、運營及維護，有關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投資、運營及維護成本及取得合理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有關設施將交回所有

「商業運 日」	指	目標項目第 期開 投入商業運 日，即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 區管理 員 向康達集團發出或視作發出最終完工 書 日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 冊成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 市
「特 經營協 」	指	、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 區管理 員 與康達集團於 零 六年八月 十日所 立 特 經營協 ，內容有關目標項目 、融資、建 、運營及維
「董 」	指	本公司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	指	港特別 政區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 六年 月十 日在 國成立 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 全資附屬公司
「 國」	指	華 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 ，不包括 港、澳門特別 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康達集團將就執 目標項目在 門峽市陝州區成立並全資擁有 項目公司，並於其成立後 有及承擔康達集團於特 經營協 項 切權利及義務

「目標項目」 指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 區供水廠BOT項目

承董 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
主席
趙雋賢

港， 零 六年八月 十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 包括 名董 ，即執 董 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 士、顧 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 董 莊平先生； 及獨立非執 董 徐 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